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THH2023046(XJ10)]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南普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1人, 营业收入为378.6万元, 资产总额为163.0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南普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1人, 营业收入为378.6万元, 资产总额为163.0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数字化勘验取证平台 V1.0,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南普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1人, 营业收入为378.6万元, 资产总额为163.0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杭州南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 2022 年度数据, 无 2022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3046(XJ10)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南普	NP-HM1810	台	1	52000	52000
2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南普	NP-XY3100+	台	1	35000	35000
3	数字化勘验取证平台 V1.0	南普	NP-SYS9005	套	1	49500	495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136500.00
备注	合同价款中包含运输、上门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服务等一切费用；安装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项目，另行收取额外或其他费用。						

供应商：杭州南普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罗雅婧

日期：2023年12月1日

注：

- （1）本项目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 （2）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